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原住民族福利保障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統計有 80,203 人，居全國第二位，僅次於花蓮縣，是臺灣西部原住民族移居人口最多的城市，大多屬從事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服務業等高勞力密集勞工。其中設籍於復興區的人口僅 9,394 人，超過 70,809 人散居分布於 12 個都會行政區，早已打破大多數人認為原住民族只住山區的刻板印象，來自 16 族的都市原住民族已成為桃園市原住民族的多數，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在成長、求學、生活、就業及居住等面向，將面對與復興區原住民族截然不同的困境與挑戰。

基此，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打造原住民族福利城市，將推動同時兼顧復興區與都會區 16 族的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水權維護、經濟產業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工作，尤其著重文化與語言的傳承及福利保障，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二、任務：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族族語學習班、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人才培育及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二)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辦理課後扶植計畫，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育各類體育人才。

(三) 活化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辦理各館舍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舍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四)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發展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開辦本市原住民族微型保險、提供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及費用補助，提供族人基本生活安全保障、扶植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

(五)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建置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弱勢家庭服務，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及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以維持家庭基本經濟生活。

(六)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辦理原住民族在職職業訓練班，輔導考取職業證照，並提供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七) 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

(八)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

(九) 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扶植經濟事業拓展，深耕部落自主發展，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以文化底蘊提升經濟價值。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語言文化：

- (一)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 (二) 辦理原住民族族語學習班。

二、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 (一)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補助。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

三、活化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 (一) 藝文展覽暨文化場館行銷活動。
- (二) 會館及各區集會所功能及設備改善。

四、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 (一) 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計畫。
 - (二) 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微型保險。
 - (三) 辦理法律服務計畫-提供專業律師免費諮詢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 (四) 補助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行政業費用暨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研習活動。
 - (五) 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 五、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 (一)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 (二)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及意外事故慰問。
- 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 (一) 辦理原住民族在職職業訓練。
 - (二) 辦理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
-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 八、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一)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53 處(復興區、大溪區)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及輔導管理水質檢測計畫。
 - (二) 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
- 九、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 (一) 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 (二) 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深耕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語言文化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23,000	市府自籌款
	(二)開設族語學習班	6,500	市府自籌款
二、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一)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補助	13,000	市府自籌款
	(二)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	950	公益彩券基金

	活動		
三、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一)藝文展覽暨文化場館行銷活動	3,600	市府自籌款
	(二)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	15,000	市府自籌款
四、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一)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計畫	92,539	中央補助 79,733 千元 市府自籌 12,806 千元
	(二)原住民族微型團保	8,000	市府自籌款
	(三)法律服務計畫-提供專業律師免費諮詢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1,200	市府自籌款
	(四)補助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行政業費用暨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研習活動	9,500	市府自籌款
	(五)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6,000	市府自籌款
五、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625	中央補助 3,812.5 千元 市府自籌 3,812.5 千元
	(二)原住民急難救助	7,003	中央補助款 418 千元 市配合款 167 千元

			市府自籌 4,958 千元 公彩盈餘分配款 1,460 千元
	(三)原住民族意外事故慰問	400	市府自籌款
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一)原住民族在職職業訓練專班	3,500	市府自籌款
	(二)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	3,500	中央補助款
	(三)原住民族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	700	市府自籌款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50,433	中央補助款 7,315 千元 市配合款 3,118 千元 市府自籌款 40,000 千元
八、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53 處簡易自來水及輔導管理水質檢測	22,000	市府自籌款
	(二)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	30,000	市府自籌款
九、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一)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5,000	市府自籌款
	(二)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深耕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5,000	市府自籌款